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9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要求中央文化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所有中央文化企业（即由财政部直接持有的国有文化企业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并对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期初数的编制、审计和批准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上刊载的该通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发布 9 月的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 9 月份会议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修改后的计划更新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的修订和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项目的预计重新审议期，同时指出延长了《概念框架》项目和负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预计时间。费率管制活动项目现为主要项目，披露原则项目仍是研究项目。费率管制活动项目和计量单元项目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在修改后的工作计划中予以明确。另外，修改后的计划将关于 IAS 1 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的预计发布日期确定为 2014 年第 4 季度，而关于披露原则的讨论文件的预计发布日期则为 2015 年第 1 季度。最后，理事会对许多研究项目进行讨论的预计时间也作出了更新。请点击[这里](#)查阅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球应用新增了 8 个新的司法管辖区概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新增了 8 个新的司法管辖区概况，目前已完成的应用概况涵盖合共 138 个司法管辖区。新增的 8 个司法管辖区概况包括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伯利兹、圭亚那、秘鲁、菲律宾及越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采用了不同来源的信息来编制个别司法管辖区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概况。在各德勤成员所的协助下，IAS Plus 网站得以就这一重大项目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提供协助。该项目由前 IASB 成员和前 IAS Plus 网站管理员 Paul Pacter 领导，Paul Pacter 是德勤广受欢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应用情况表”的创建人，该表近期新增了更详细的 G20 司法管辖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情况表作为补充。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概况及分析。

## IASB 发布了 2012-2014 年度改进

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2–2014 年周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汇总），以回应 2012–2014 年周期内提出的事项。此次修订对 4 项准则产生影响，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包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IFRS 1）的相应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对 IAS 19 的修订旨在澄清用于估计离职后福利折现率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发行货币应当与拟支付的福利的货币相同。因此，应在货币层次评估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深度。上述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及[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 2014 年第二批编辑更正。该编辑更正对之前的一项编辑更正、相应修订、单独准则、及 IASB 的“2013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和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构成影响。编辑更正并未改变相关公告的含义或应用，而是旨在更正无意造成的错误。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绿皮书”）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现已发布。该刊物（俗称“绿皮书”）包含 IASB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全文及随附文件（例如，《结论基础》），同时提供广泛的交叉引用和其他注释。该版本不包含已被替换或取代、但若报告主体选择不提前采用较新版本时仍然适用的文件。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关于费率管制的讨论文件

IASB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涉及其业务受到某类费率管制体系影响的公司。IASB 指出，尽管并非所有形式的费率管制均会导致财务报告问题，但费率管制普遍存在且在实务中具有多种不同的类型。然而，某些费率管制形式可能同时在将赚取的收入金额及与费率管制相关的现金流量的时间方面，显著影响受费率管制的主体的经济环境。该等形式正是 IASB 尤为关注的。讨论文件的目的在于就费率管制所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及在何种情形下应纳入财务报告征询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该讨论文件。

## IASB 就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投资的计量单元建议修订 6 项准则

IASB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和合营中的投资》（IAS 28）、《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等 6 项准则，以澄清在子公司、合营企

业和联营企业中投资的计量单元。在制定 IFRS 13 时，IASB 的意图为应当优先采用公允价值级次的第 1 层次输入值，但未明确指出即使在该输入值并非与被计量资产的计量单元（例如，投资整体）相对应的情况下，也应优先采用第 1 层次输入值。因此，当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存在活跃市场标价时，则产生了有关此类投资的计量单元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问题。据此，IASB 现时发布的建议修订确认，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投资的计量单元为投资整体，但在有标价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当是标价与所持有金融工具数量的乘积（不做调整）。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

#### IASB 发布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资产出售或投入的修订终稿

IASB 发布了《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对 IFRS 10 和 IAS 28 的修订）》。有关修订解决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之间的冲突，并澄清在涉及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交易中，利得或损失的确认程度将取决于所出售或投入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根据有关修订，在丧失对一项业务的控制权时应当全额确认利得或损失（无论该业务是否以一家子公司作为载体）。同时，对于不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所定义的一项业务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至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仅以非关联投资者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为限进行确认。有关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欧盟影响的咨询发布工作人员文件

2014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启动了一项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欧盟影响的公众咨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现已发布了一份工作人员文件，从工作人员的角度对咨询调查问卷中强调的部分主要事项提供见解。该工作人员文件并非对咨询作出回应，而是旨在协助开展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导致欧盟资本市场效率改进的程度的辩论。工作人员文件涵盖的事项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益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的质量。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工作人员文件。

#### IASB 主席探讨日本修订后的国际准则及忽视未实现收益的危险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近期在东京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忽视未实现收益的危险”的演讲，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前在全球范围及日本的采用情况，及着重关注近期发布的日本征求意见稿《日本修订后的国际准则（JMIS）：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ASBJ）的修订组成的会计准则》，并将 IASB 为更新其《概念框架》对其项目所作的修订与忽视未实现利得和损失的危险相联系。Hans Hoogervorst 先生称，在日本自愿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不断增加，这一情况尤其令人觉得鼓舞，因为日本公司可选择采用多套准则，而仅在其认为具备强有力的商业理由时才会选择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Hans Hoogervorst 先生表示，对于拥有子公司的公司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



的备选方案，因为其可将单一的财务报告语言同时应用于内部和外部报告。此外，如果财务报表按照投资者可理解的报告语言编制而成，则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增加其对境外投资者投资于日本股市的吸引力。对于未实现利润，Hans Hoogervorst 先生认为系统化地将未实现损益归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会产生严重问题。此外，如果其他综合收益被用于反映长期资产或负债的短期市场波动，则其包含的信息不应被忽略。尽管其他综合收益中收益的性质可能不如损益中反映的收益那般确定，但其他综合收益包含的风险迹象的实现速度可能会比预期更快。因此，忽视未实现收益要素可能会危害财务健康。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 Hans 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全文。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9 月 22 – 24 日的会议记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9 月 16 – 17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 在 9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9 月 25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2-2014 年周期（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9 月 18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关于费率管制的讨论文件
2014 年 9 月 16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建议有关修订以澄清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有标价投资的计量单元及其公允价值计量
2014 年 9 月 11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关于投资者与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间资产出售或投入对 IFRS 10 和 IAS 28(2011)作出的修订（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9 月 30 日	<a href="#">IFRS 掌中宝</a> ：2014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 HKFRS 的修订版/修订

HKICPA于2014年9月发布下述HKFRS的修订版/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HKFRS 9 (2014))；以及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HKAS 27)的修订：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

HKFRS 9 (2014)修订版及对HKAS 27的修订分别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IAS 27)的修订相同。

## 审计

### 香港

**提示 – 有关按照《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版)选择报告豁免的时间及合并事宜的提醒**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了一项提示，提醒成员须针对新《公司条例》提前作出计划，特别是，对于新《公司条例》及《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版)规定的某些重要豁免，公司可能需要提前获得必要的批准才可符合豁免条件。此类豁免包括：

- 业务审视：通过特别决议的私营公司可采用该豁免；
- 报告豁免：若公司未能满足最小规模标准，则需获得足够的股东支持才能采用该豁免；
-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若公司为另一法人团体部分所有的子公司，则需通知股东；以及
- 根据《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版)，基于与公司成员的价值不成比例的费用及延误等理由，特定子公司可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近日发布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指引》”)，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提供了一个框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银监会网站刊载的《指引》。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终止申请版本的三天初检

联交所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宣布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终止申请版本的三天初检。

随着终止三天初检的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新申请人向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或如属《上市规则》第二十章的相关申请，新申请人向证监会提交认可申请）的同时，须在披露易网站登载申请版本。请点击该[链接](#)查阅相关公告（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指引信 HKEx-GL56-13 所载三日核对表（乙表）将与该指引信的甲表合并。请点击[这里](#)查阅修改后的指引信 GL 56-13。（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规管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规则》第二十章的规则修订

联交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规管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上市规则》第二十章的细微规则修订。

有关修订：

- 载列为代表集体投资计划新上市申请人处理上市申请的上市代理人资格要求；
- 简化集体投资计划新上市申请人的申请程序；及
- 载列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上市后申请额外权益上市的程序。

有关修订将适用于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以后向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以便于发行人及市场人士有足够的时间熟习所有相关规定及程序。

请点击[这里](#)查阅第二十章的修订（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联交所同时公布以下与本次规则修订有关的指引文件：

- 集体投资计划指引信 [HKEx-GL79-14](#)（中文版请点击[这里](#)）；及
- 经修订的适用于由《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规管的集体投资计划核对表及表格（此部份只设英文版本）。

## 其他

###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就衍生工具估值建议重新征询公众意见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发布了一份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就权益衍生工具的估值提供指引。该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回应了针对早前于 2013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并更为强调实际考虑事项，包括对衍生工具策略的考虑、以及针对模型和解决方法适用性的额外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相关新闻的全文。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冻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